

周村区人民政府

关于调整周村经济开发区管辖范围的通知

周政字〔2017〕21号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区委、区政府关于调整周村经济开发区管理体制、加快周村经济开发区建设的意见，进一步整合资源，提升项目承载能力，促进周村经济开发区加快发展。经研究，决定对周村经济开发区管辖范围进行调整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内容

周村经济开发区的管辖范围调整为三个区块，共 50.5 平方公里：一是中心（城北路街道、永安街街道）区块（东至淄博经济开发区、东门路，西至滨州市邹平县，南至青年路，北至滨州市邹平县，含核准面积 6.5 平方公里），面积为 20.17 平方公里。二是西南（王村镇）区块（东至沈古村与嘉和耐火西界，西至西边界，北至胶济铁路、泉王路，南至 309 国道、胶王路），面积为 11.81 平方公里。三是东南（南郊镇）区块（东至 205 国道，西至米河路，南至马南路，北至 309 国道北 700 米），面积为 18.52 平方公里。以上区域内的经济发展和规划、建设、管理等事宜，由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根据总体规划进行统一管理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为加强对该项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成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，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王村镇政府、南郊镇政府、永安街街道办事处、城北路街道办事处以及区财政局、周村国土资源分局、周村规划分局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，协调推进有关工作，研究解决涉及到的相关问题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大工作力度，确保管辖范围内的各项管理工作到位，进一步加快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配合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为推动周村经济开发区发展做出新贡献。

周村区人民政府

2017年10月27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0月27日印发
